第一章

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哲学基础

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着独特的哲学基础。中国独有的哲学决定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要特征，也影响了其历史发展进程。

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哲学基础,可以从中国传统的“天道观”、“人道观”(含“天人关系论”)等几个方面加以阐释,也就是说,中国传统哲学的核心——特有的“天道”、“人道”观决定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容和特色。

1-1 天与天道观

一、天之本体

“天”是什么?在中国传统哲学中,“天”有多重含义。有自然意义上的天，有神灵意义上的天，有绝对精神意义上的天，有上帝和祖先居所意义上的天。“天”的多重含义，并非每一时代都平等地为人们所重视。不同的时代注重天的不同含义，不同的人们亦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注意从不同的意义上去诠释他们所认识的“天”。

1. 自然之天。

中国传统哲学中的“天”首先是自然之天，包括自然现象和自然过程两层含义。《庄子·天下》引惠施语云：“至大无外，谓之大一。”大一就是天。汉人王充《论衡》云：“夫天者，体也，与地同。天有列宿，地有宅舍，宅舍附地之体，列宿着天之形。”① 魏人阮籍谓：“天地生于自然，万物生于天地。自然无外者，故天地名焉。”② 晋人郭象认为：“天者，自然也。”③ 这些都是在阐述自然之天。即是说，天首先是一种自然存在或现象。这种现象或存在的运动过程，有时也叫做天。孔子云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。”④ 孟子云：“莫之为而为之者，天也；莫之致而致之者，命也。”⑤ 《庄子》云：“知天之所为，知人之所为者，至矣。”⑥ 王充云：“天道当然，人事不能却也。”⑦ 郭象谓：“知天人之所为者，皆自然也。”⑧ 唐人柳宗元云：“生植与灾荒，皆天也。”⑨ 这里都是在阐释作为自然过程的天。此种自然过程，正如《荀子》所云：“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。”⑩ 这种过程的规律即天道，体现天道的过程就是天。在此种意义上讲，天与天道是一回事。自然之天，自有存在和

① 《论衡·祀义》。

② 阮籍《达庄论》。

③郭象：《庄子·大宗师注》。

④ 《论语·阳货》。

⑤ 《孟子·万章上》。孟子又云：“若夫成功则天也。”此天即“命运之天”。命运之天实自然之天的另一方面涵义。

⑥ 《庄子·大宗师》。

⑦ 《论衡·变虚》。

⑧ 郭象：《庄子·大宗师注》。

⑨ 《柳宗元集》卷三一，《答刘禹锡天论书》。

⑩ 《荀子·天论》。

规律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，是为天法天则；人类只有尊重和顺应天和天道，信守天则，才能正常地生活；立法必须充分地体现天则。

2. 神灵主宰之天。

中国传统哲学还以“天”为神灵，为有意志有人格的主宰和造物主。《尚书·汤誓》云：“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”；《诗·商颂》云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均以天为神灵主宰及造物主。《墨子》更强调了天的人格和意志属性：“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，而不欲人相恶相贼”；“天子为善，天能赏之；天子为暴，天能罚之”；“顺天意者，兼相爱交相利，必得赏；反天意者，别相恶交相贼，必得罚。”① 在中国早期哲学中，天和神，天和帝，天和鬼，都曾是同义语，都是指有意志的善的灵异及主宰②。神灵主宰之天有喜怒哀乐，能通过其特有的方式对人类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赏罚。这种赏罚，犹如世俗国家里英明的皇帝评价和赏罚臣民一样。人必须时时遵循天通过种种方式发布的号令指示。君王的法令有时也可以用“天命”、“天意”的名义发表。

3. 道理之天。

中国传统哲学中有时还以“天”为宇宙间绝对真理的同义语。宋人程颐、程灏云：“天者，理也”；“万物皆只是一个天理”；“夫天，专言之则道也”③朱熹认为：“天即理也”；“天之所以为天者，理而已。天非有此道理，不能为天”；“循理而行，便是天”④。明人王夫

① 《墨子》之《法仪》、《天志中》、《天志上》。

② 《左传》卷二“神怒民叛”犹今言“天怒人怨”。《墨子·非命下》：“上以事天鬼”，则“天”“鬼”不分。《尚书·盘庚下》：“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”；《诗·小雅》：“不识不知，顺帝之则”；“上帝”、“帝”在此均指“天”。

③ 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一一，卷二，《周易程氏传·乾卦》。

④朱熹：《论语集注·八佾》；《朱子语类》卷二五。

之言“理,天也。”[①] 此皆以“天”为宇宙间绝对真理、善和美的体现。天之本质既然如此,人当然必须效法之、循守之、服从之,因为法天向善符合人类本性,人必须追求绝对的真善美。人定法必须尽量符合天理,体现天之真善美。检验人定法的标准就是所谓天理,实质是伦理。

4.天国之天。

在中国传统哲学中,“天”除了上述三种实质意义外,还有一种形式意义。在大众哲学及民间宗教观念里,“天”更常常仅仅指一个王国,一个境界。天是以上帝(道教为玉皇大帝、佛教为如来佛)为最高首脑的神灵的王国。那里有政府、有文官武员、有军队、有法庭、监狱,甚至也有婚姻家庭。人世间特别有德行的人死后,可以进入这个王国[②],享受无尽的幸福。中国早期宗教甚至认定:祖先死后都居住在天上的王国里,监视子孙,庇佑子孙。子孙必须不断地献祭祈求祖先保佑,不可行不义之事惹祖先生气。祖先是天国的臣民,是我们和上帝之间的感情联络人。敬祖宗也等于敬天帝。祖宗也是神灵,所以中国传统哲学特别重视“敬祖宗”,“慎终追远”。不敬祖宗者,祖宗发怒,进而天帝发怒,祸及其身。是以中国传统伦理及法律特别强调敬祖重孝的原则,“尚孝”成为历代立法的精神特征。

二、天之道

中国传统哲学的天道观,一般说来有两方面的含义:一是天或

①王夫之:《张子正蒙注》卷三,《诚明篇》。

② 在佛教传入中国前,中国民间信仰中只有“天国”、“人国”两分。佛教传入后才有“阴间”或“阴国”、“阴曹地府”之观念。此后有“天国”、“人国”、“阴国”三分。此后人们的祖先多在“阴国”定居,并未到天国。阴国也有幸福,也能做官发财。

大自然的客观规律，自然法则；二是天或神的合乎道德的意志。有时人们分别此两含义而言天道，有时又合此二者而言天道。在不同的学派或思想家的学说中“天道”有不同的侧重点，这种侧重或偏向又与他们的天本体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天之道，在古代哲学里应包括三方面的主要含义。即：阴阳之道，五行之道，仁道。

1. 阴阳之道。

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，这是《周易》对天道的高度概括。中国传统哲学认为，天地间的所有现象，所有存在，按其性质来分，可以分为两大类：阴和阳。如从自然物来分，天、日、山、火、男、牡为阳，地、月、川、水、女、牝为阴；从自然现象过程分，春夏、晴暖为阳，秋冬、雨冷为阴；从自然物或现象的性质规律来分，刚、健、热、伸为阳，柔、顺、寒、屈为阴；从人类社会现象来看，君、父、夫为阳，臣、子、妻为阴（此言人类社会成员构成）贵、富、尊为阳，贱、穷、卑为阴（此言人类成员之社会属性）。甚至精神现象亦有阴阳属性，如善、仁、爱为阳，恶、戾、残为阴[①]。

阴阳这两者是物质元素还是自然和社会的属性或精神？即是说，它们是形而下之“器”或“气”，还是形而上的“理”、“道”？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有不同的回答。先秦时代似乎偏重于形而下之义，如《庄子·则阳》云：“阴阳者，气之大者也。”《管子·形势解》云：“春者，阳气始上，故万物生”；秋者，阴气始下，故万物收。”《吕氏春秋·知分》云：“凡人物者，阴阳之化也。”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言：“阴阳合而万物生。”这都是把阴、阳看成两种物质元素。汉儒董仲舒

①张立文：《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(天道篇)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年版，第263 页、第 275 页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似乎仍以阴阳为物质："阳，天气也；阴，地气也。"[①] 但到了宋明时代，似乎更偏重于属性或精神之含义。如张载谓："阴阳者，天之气也（亦可谓道）"；"一阴一阳不可以形器拘，故谓之道。"[②] 朱熹云："天地间只有一个阴阳"；"包罗天地，也是这阴阳。"[③] 陆九渊言："故太极判而为阴阳，阴阳即太极也。"[④] 太极即道。在同一思想家的言论中，有时以阴阳为形而下，有时又以阴阳为形而上，有时兼此二义而言。

无论以阴阳为形而上之道（精神、属性）还是以其为形而下之器（气，物质元素），关于阴阳的以下一些规律则基本上是大家公认的。这些规律可以叫做"阴阳之道"。

首先，阴阳相分相反相对待。中国传统哲学认为：阴阳是相互矛盾的，是矛盾的两个方面。《周易·说卦传》："分阴分阳，迭用刚柔"董仲舒云："阴与阳，相反之物也。""冬至之后，阴俯而西入，阳仰而东出，出入之处常相反也"；"阴适右，阳适左，适左者其道顺，适右者其道逆。"[⑤] 二程认为："天地之间皆有对：一阴一阳，一善一恶"；"有阴则有阳，有是则有非。"[⑥] 这都是在阐明阴阳是有分别的、相对立的两个因素。不过这种分别、对立不可作机械理解。它们只是放到特定的分析框架中，才有分别、对立。

其次，阴阳相须，互为消长，极而必反，互相转化。《国语·越语》载范蠡语谓："阳至而阴，阴至而阳"。《吕氏春秋·大乐》谓："阴阳变化，一上一下"。《礼记·昏义》谓："阴之于阳，相须而后成者

① 《春秋繁露》卷一三，《人副天数》。
② 《张载集·语录中》；《张载集·横渠易说·系辞上》。
③ 《朱子语类》卷六三、卷七十四。
④ 《陆九渊集》卷二三，《大学春秋讲义》。
⑤ 《春秋繁露》卷一二，《天道无二》，《阴阳终始》。
⑥ 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一一、卷一五。

也。”《黄帝内经》云“:动复则静,阳极反阴。’① 王弼云“:阴之所求者阳也,阳之所求者阴也。’② 作为矛盾的两个方面，阴离不开阳，阳也离不开阴；无阴则无阳，无阳则无阴。“阴之与阳，乃更相反，阳兴则阴衰,阴兴则阳衰”;“阳极者能生阴,阴极者能生阳。此两者相传，比若寒尽反热，热尽反寒，自然之术也。”③“阳长则阴消。’④ 矛盾的两个方面不可分离，互为消息，互相转化。

第三，阴阳不可割裂：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。《黄帝内经》云：“日中至黄昏,天之阳,阳中之阴也”;“鸡鸣之平旦,天之阴,阴中之阳也。’⑤张载云：“阴阳之精互藏其宅，则各得其所安。”“天象者，阳中之阴;风霆者,阴中之阳。’⑥ 朱熹云“:阳在阴中,阳逆行;阴在阳中,阴逆行。阳在阴中,阴在阳中,则皆顺行。”阳中有阴,阴中有阳,错综无穷是也。”统言阴阳,只是两端,而阴中自分阴阳,阳中亦有阴阳。’⑦ 只有阴阳二者双向互含互渗透，事物才和顺有序 。

第四，阳尊阴卑。董仲舒的意见最有代表性，他认为：“阳始出,物亦始出;阳方盛,物亦始盛;阳初衰,物亦初衰……以此见之，贵阳而贱阴也。”天之志,常置阴(于)空处,稍取之以为助,故刑者德之助,阴者阳之助。”阴道无所独行,其始也不得专起,其终也不得分功,有所兼之义。”是故阳常居实位而行于盛,阴常居空位而

① 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六元正纪大论》。
② 《王弼集校注·周易例略·明彖》。
③ 《太平经合校》之《乐怒吉凶决》、《守三实法》。
④ 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一一。
⑤ 《黄帝内经·素向·金匮真言论》
⑥ 张载:《正蒙·太和篇》。
⑦ 朱熹:《易学启蒙》卷二;《朱子语类》卷九四。

行于末。’① 阴只能作阳的助手、配角。王弼云：“阳贵而阴贱”，“位有尊卑，爻有阴阳。尊者，阳之所处；卑者，阴之所履也。故尊为阳位，卑为阴位。’② 这比董仲舒更进了一步。董氏以功能之异区分尊卑，王弼似乎以阳尊阴卑是先天无理由而定，与功用无关。

第五，阴阳和合化生万物。《墨子》云：“阴阳和合，莫不有也。’③《庄子》云：“至阴肃肃，至阳赫赫……两者交通成和，而物生焉。’④《荀子》云：“阴阳大化，风雨博施，万物各得其和以生”，“天地合而万物生，阴阳接而变化起”。⑤《淮南子》云：“阴阳和合而万物生’⑥。《黄帝内经》云：“阴阳者，天地之道也，万物之纲纪，变化之父母。⑦ 晋人刘智云：“阴阳对合，为群生父母。’⑧ 二程云：“阴阳交感，男女配合，天地之常理也”；“氤氲，阴阳之感”；“天地阴阳之气相交而和，则万物生成。’⑨ 在古人心目中，阴阳调和论有两重含义：一是说只有阴阳交合（如男女交合）才能化生万物；二是说只有阴阳调和（阴阳二者均不太盛或太衰，且保持阳尊阴卑之序）才能使世间任何事物和谐与正常。

第六，阴阳不调（或不和）则引起灾害。古人认为，阴阳二者若不能按前述秩序正常相对待，则必引起自然、社会、人身灾害。早在西周幽王时，周太史伯阳父就以阴阳不和解释地震：“阳伏而不能出，阴迫而不能烝，于是有地震。今三川实震，是阳失其所而镇

① 《春秋繁露》之《阳尊阴卑》、《天辨在人》、《基义》、《王道通三》。
② 王弼：《周易注·屯》；《周易例略·辨位》。
③ 《墨子·辞过》。
④ 《庄子·田子方》。
⑤ 《荀子》之《天论》、《礼论》。
⑥ 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。
⑦ 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。
⑧ 《全晋文》卷三九。
⑨ 《周易程氏传》卷四，卷一；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一五。

阴,阳失在阴,川源必塞。源塞,国必亡。'① 春秋时著名大夫医和即以阴阳不调解释病因:"阴淫寒疾,阳淫热疾。'②《庄子》用阴阳不和解释人之心理疾病:"人大喜耶?毗于阳;大怒邪?毗于阴。阴阳并毗,四时不至,寒暑之和不成,其反伤人之形乎!'③《易传》认为:"阴疑于阳必战,为其嫌于无阳也。'④ 杨雄《太玄经》认为:"阴之不化,阳之不施,万物各唫(闭塞不通)";"阴气章强,阳气潜退,万物将亡。'⑤《周髀算经》认为:"阳绝阴彰,故不生万物。'⑥《太平经》认为:"天失阴阳则乱其道,地失阴阳则乱其财,人失阴阳则绝其后,君臣失阴阳则道不理,五行四时失阴阳则为灾。"⑦ 这是对阴阳不调(和)之害的高度总结。此处所谓阴阳不和之灾害也包括两种含义:一是不能生物或反而凋杀事物;二是事物之间不和谐、严重失序,引起痛苦不安。

第七,阴阳各有所司(各有功能),都不可缺。一般来说,阳主生,阴主杀;阳为主,阴为辅。阴阳呈现于四时之性或曰阴阳四时互辅。《管子》云:"春者,阳气始上,故万物生 夏者,阳气毕上,故万物长 秋者,阴气始下,故万物收 冬者,阴气毕下,故万物藏。'⑧董仲舒云:"阳,天之德 阴,天之刑。阳气暖而阴气寒,阳气予而阴气夺,阳气仁而阴气戾,阳气宽而阴气急 阳气爱而阴气恶,阳气生而阴气杀。"天道之大者在阴阳。阳为德,阴为刑。刑主杀而德主

① 《国语·周语上》。
② 《左传》昭公元年
③ 《庄子·在宥》。
④ 《周易·坤文言》。
⑤ 《太玄经》之《唫》、《逃》。
⑥ 《周髀算经》卷上。
⑦ 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注引《太平经》。
⑧ 《管子·形势解》。

生。是故阳常居大夏，而以生育养长为事；阴常居大冬，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……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，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。阳不得阴之助，亦不能独成岁。’① 王充认为“物生统于阳，物死系于阴。”阴气逆物而归，故谓之鬼；阳气导物而生，故谓之神②。《黄帝内经》云“积阳为天，积阴为地。阴静阳躁，阳生阴长，阳杀阴藏，阳化气，阴成形。’③ 《太平经》认为“故有阳无阴，不能独生，治亦绝灭；有阴无阳，亦不能独生，治亦绝灭。有阴有阳而无和，不能传其类，亦绝灭。”天阳主生也，地阴主养也”；“天下凡事，皆一阴一阳乃能相生，乃能相养。一阳不施生，一阴并虚空，无可养也。一阴不受化，一阳无可施生统也。”④ 董仲舒认为“阳暖以生物，阴寒以成物，阳主生，阴主杀。”天者，万物之祖。万物非天不生，独阴不生，独阳不生，阴阳与天地相参然后生。”阴者阳之助。’⑤ 朱熹认为：“乾者健也，阳之性也。坤者顺也，阴之性也……阳先阴后，阳主义，阴主利。’⑥ 阴阳的这种各有所司、阳主阴辅的关系，正是宇宙间一切自然社会秩序的本质。

2.五行之道。

五行，是中国传统哲学中所认定的五种各具不同属性的物质元素；或是世间一切自然、社会现象及人生现象的五种属性、质、境界或状态。这五者分别是：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

五行说产生于《尚书》时代，可能在夏代即已产生。《尚书·洪

① 《春秋繁露·王道通三》；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引《贤良对策》之一。
② 《论衡·论死》。
③ 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。
④ 《太平经合校》之《三合汨》、《通诀》、《阙题》。
⑤ 《春秋繁露》之《阳尊阴卑》、《顺命》、《天辨在人》。
⑥ 《周易本义》卷一。

范》以水火木金土为五种物质或物质的五种功用①。周幽王时史伯认为“:和实生物,同则不继……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,以成百物。’② 此时的五行,已变成物质的五种基本元素。“和实’即调和结合五种元素以生成万物。后来,此五行被推广引申至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各种事物的作用、性质、表现情态、秩序、演变等领域,产生了如五才、五味、五色、五声、五臭、五祀、五气、五应、五官、五志、五谷、五体等等。甚至还产生了“五常’(仁义礼智信)和“五德(终始)’或“五运’之说。于是,人类所见之自然事物、道德现象、王朝更替等等,均可以用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或五种价值质因“相生相克”的性质去加以解释。

中国传统哲学关于五行之论大概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。

首先,五行相生。董仲舒云“:天有五行,木火土金水是也。木生火,火生土,土生金,金生水,水生木。’③ 这种“生”,在古人看来,大概有些像父母生子女那样:从一种事物中产生另一种事物。

其次,五行相克相胜。《白虎通》云“:大地之性,众胜寡,故水胜火 精胜坚,故火胜金 刚胜柔,故金胜木 专胜散,故木胜土 实胜虚,故土胜水也。’④ 《黄帝内经》云“:木得金而伐,火得水而灭,土得木而达,金得火而缺,水得土而绝,万物尽然,不可胜绝。’⑤

第三,五行无常胜。即是说,五行相克相胜是循环往复的。《孙子·虚实篇》“:故五行无常胜。”《墨子·经下》“:五行毋常胜。’哉

① “箕子言曰:我闻在昔,鲧堙洪水,汩陈其五行……一曰水,二曰火,三曰木,四曰金,五曰土。”

② 《国语·郑语》。

③ 《春秋繁露·五行之义》。

④ 《白虎通德论·五行》。

⑤ 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国时阴阳家邹衍主张“:五德终始,从所不胜 ”①

第四,五行杂以生(成)百物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“:及地之五行,所以生殖也。”《国语·郑语》“:故先王以土与金、木、水、火杂以成百物。”《左传》云“:其生六气,用其五行,气为五味,发为五色,章为五声。’②

第五,五行不可相离,五者相资为用,不可互缺。《黄帝内经》云,五行生胜,是使‘高者抑之,下者举之,化者应之,变者复之 ”五行胜复,是使‘胜至则复,无常数也,衰乃止耳。复已而胜,不复则害,此伤生也③。就是说,五行中任何一者不可过盛,也不可缺。至盛时则物极必反,回复平衡。若不回复平衡则伤生物应有秩序。若缺少一者则循环回复之环链断裂,亦害生物秩序。五者互相牵制,内部互补互调节,成一有机系统。

第六,五行与阴阳不可分离,二者相摩相交成物成秩序。《黄帝内经》云“:夫五运阴阳者,天地之道也,万物之纲纪,变化之父母,生杀之本始。’④ 王安石云“:北方阴极而生寒,寒生水 南方阳极而生热,热生火 故水润而火炎,水下而火上。”中央阴阳交而生湿,湿生土 土者阴阳冲气之所生也。’⑤ 朱熹认为“:天地之所以生物者,不过乎阴阳五行,而五行实一阴阳也。”有阴阳则一变一合而五行具,然五行者,质具于地,而气行于天者也。以质而语其生之序,则曰水火木金土,而水木阳也,火金阴也。以气而语其行之序,则木火土金水,而木火阳也,金水阴也。又统而言之,则气阳而质阴也。”只是一个阴阳五行之气,滚在天地中,精英者为人,渣

① 《魏都赋》,《文选》李贤注引《七略》。
② 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五年。
③ 《黄帝内经·素问》之《气交变大论》、《至真要大论》。
④ 《黄帝内经·素问·天元纪大论》。
⑤ 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六五,《洪范传》。

滓者为物。”“五行虽是质，他又有五行之气……阴阳二气，截做这五个。不是阴阳外别有五行。”① 此即班固《白虎通》所云“五行所以二阳三阴何？土尊，尊者配天；金木水火，阴阳自偶”② 之意的发展引申。《宋史·五行志》云“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，盈天地之间，无非五行之妙用。人得阴阳五行之气以为形，形生神知而五性动。’宋人周敦颐亦言“阳变阴合，而生水火木金土，五气顺布，四时行焉。’③ 阴阳与五行到底是什么关系？古人一般以为，阴阳是言物质的基本元素、基本属性或道(精神)是两面 五行则是言构成世界万事万物（包括精神现象、人文现象）的五种主要（或基本）材料或价值质因。

第七，五行与四时及生杀属性。《吕氏春秋》认为：木为春之德，草木滋生，色尚青，方位尚东 木生火，火为夏之德，万物生长，日丽中天，色尚赤，方位尚南 金为秋之德，生物收成，日偏西，色尚白，方位尚西；水为冬之德，生物消杀，日落山，色尚黑，方位尚北。④ 董仲舒云“是故木居东方而主春气，火居南方而主夏气，金居西方而主秋气，水居北方而主冬气。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，火主暑而水主寒。’⑤ 通过与四时(四季)生杀万物的联想，五行进一步与阴阳密切相联了。

第八，五行为人类社会所用，缺一不可。首先是从物质材料言“水火者，百姓之求饮食也 金木者，百姓之所兴作也 土者，万物之所资生，是为人用。五行即五材也。’⑥ 进而从人类社会到文

① 《孟子或问》卷一；《太极图说解》；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九，卷一。
② 《白虎通德论·五行》。
③ 《太极图说》。
④综《吕氏春秋》十二纪之意述之。
⑤ 《春秋繁露·五行之义》。
⑥ 孔颖达：《尚书正义》引《尚书大传·洪范》。

明现象言“:万物盈于天地之间,而其为物最大且多者,有五(金木水火土)……其用于人也,非此五物不能以为生,而阙其一不可。是以圣王重焉。夫所谓五物者,其见于天象也为五星,分位于地也为五方,行于四时也为五德,意于人也为五常,播于音律为五声,发于文章为五色。’① 缺一星不成天,缺一方不成地,缺一声、色不成音乐文采。特别是‘五常”,缺一者,人类社会即无秩序可言,它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原则暨成员个人基本守则。

第九,五行体现着天或自然生就的顺逆尊卑秩序。董仲舒云:“行者,行也。其行不同,故谓之五行。五行者五官也,比相生而间相胜也,故谓治。逆之则乱,顺之则治。’② 《白虎通》云“:五行者何谓也?谓金木水火土也。言行者,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。地之承天,犹妻之事夫,臣之事君也。’③

3. 生生之道(“仁道”)。

阴阳之道,五行之道,都只解释了世间万事万物生灭变化的原因、表现、规律、背景、动力。阴阳是矛盾的两个方面,是世间最根本的矛盾所在,阴阳矛盾是世界变化的根本原因和动力。那么,世界上万物万事生灭变化的实质和目的是什么呢?中国传统哲学认为,是‘生”,是‘仁”。此亦天道之根本原则之一,或曰天之‘生生之道”“仁道”。

《易传》曰“:天地之大德曰生。”《墨子》云“:且吾所以知天之爱民之厚者有矣,曰:以磨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;制为四时春秋冬夏以纪纲之;雷降雪霜雨露以长遂五谷麻丝,使民得而财利之;列为山川溪谷,播赋百事以临司民之善否;为王公侯伯,使之赏贤而罚

① 欧阳修:《新唐书·五行志序》。
② 《春秋繁露·五行相生》。
③ 《白虎通德论·五行》。

暴；赋金木鸟兽，从事乎五谷麻丝，以为民衣食之财。”① 董仲舒云“：天者，群物之祖也，故遍覆包函而无所殊，建日月风雨以和之，经阴阳寒暑以成之。”“天地生万物以养人，故其可食者以养身体，其可威者以为容服。”“天高其位而下其施……高其位，所以为尊也；下其施，所以为仁也……故位尊而施仁。”汎爱群生，不以喜怒赏罚，所以为仁也。”仁之美者在于天。天，仁也。天覆育万物，既化而生之，有养而成之，事功无已，终而复始，凡举归之以奉人。察于天之意，无穷极之仁也。’② 二程云：“生生则谓易，生生之用则神也。’③ 总之，天或自然的一切存在，运动变化之实质及目的为‘生生’（创造生命、生机），为‘仁’（爱抚生命，助成生命，为生命提供能源）。即便是秋冬之阴气肃杀，也不过是为了使生命更新，使生命成熟和经受考验，为更健康的生命汰除杂芜和干扰。④

三、天之命

天之道，是天（或自然）所客观地展现的存在和变化规律或原则，这些规律或原则，人类必须遵循，这是天道论的用意所在。在天道之外，尚有‘天命’说。从广义上讲，‘天命’（天意）是‘天道’的一部分。但从狭义上讲，“天命”仅仅是天道运演中通过某种特有方式（如秩序、生机、祺祥、灾异）向人类社会表达的天的意志或命

① （墨子·天志中》。

② （汉书·董仲舒传》引《贤良对策》；《春秋繁露》之《服制象》、《离合根》、《王道通三》。

③ 《二程集·语录十一》。

④此种天或天演的仁善实质（目的）论，也有人不同意。如《老子》云：“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。”王充云：“天动不欲以生物，而物自生……天道无为，故春不为生，夏不为长……”（《论衡·自然》）。他们人为，天地没有目的。

令。中国传统“天命”说的主要涵义在此。①

中国传统的‘天命’说大多是从‘天道’推论引申而来。以下分别从天命和天命的表达方式两个方面略加分析，以展现中国传统天命观的大概情形。

1. 天的命令或天意。

在中国传统哲学中，天命和天意大概主要有以下几条内容（或曰几条一般性命令）。

首先，‘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师’②，君权神授，王者通天地人。古人认为，人间有君王，乃天意。《尚书·多方》云：天惟时求民主”，天时常在考虑给人民寻求适合做君主的人。《尚书·梓材》云：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。”《尚书·康诰》云：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诞受厥命。”《墨子》云：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乱者，生于无政长，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。’③ 董仲舒云：古之造文者，三画而连其中，谓之王。三画者，天地与人也。而连其中者，通其道也。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，非王者孰能当是？唯天子受命于天，天下受命于天子。天子父母事天而子蓄万民。’④ 授权君主治百姓，这是天的最重要的命令。

其次，天欲人相爱相利，反对人类互相贼害。这是从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之天道而推论出来的天命或天意。《墨子》云：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。’⑤ 这就是天意。董仲舒云：“祭于天之意，无穷极之仁也……天常以爱利为意，以养长为

①‘天命’的另一种涵义是：深不可知曰天，无可奈何曰命”，即不可预知无法抗拒的宿命。本文不及此。

②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引《尚书》逸文。

③ 《墨子·尚同上》。

④ 《春秋繁露》之《王道通三》、《为人者天》、《郊祭》。

⑤《墨子·法仪》。

事。‟天亲阳而疏阴,任德而不任刑也。’① 天既以生生为目的，以仁为本质，当然会以德人利人为意，反对专任刑罚。

第三，天命人类尊尊亲亲，尊卑有序。这是从阴阳和五行的尊卑属性推引出的天意。董仲舒云：“受命之君，天意所予也。故号为天子者，宜视天如父，事天以孝道也。号为诸侯者，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。号为大夫者，宜厚其忠信，敦其礼义，使善大于匹夫之义,是以化也。士者事也,民者瞑也。‟仁义制度之数,尽取之天。天为君而覆露之，地为臣而持载之；阳为夫而生之，阴为妇而助之，春为父而生之，夏为子而养之……王道之三纲，可求于天。’②

第四，天命君王教化人类，使其存善去恶。这是从阴阳五行交感而生人类的‘天道’推引出的‘天意(命)”。人禀阴阳五行之气而生，本性中虽包含善端，也可能含有为恶之自然趋势。这是因为阴阳五行之气交感造人时不可能至纯无杂。因此，“性待教而为善，此谓之真天。天生民性，有善质，而未能善，于是为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……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。”③ 从某种意义上讲,教民化民,是爱民养民的一种体现,亦体现天的生生之仁。

第五，天命人类及时惩除丑恶。此乃从天之阴阳五行有主杀伐之一方面的属性而推演出的天意。《尚书·甘誓》曰:“有扈氏威侮五行,怠弃三正,天用剿绝其命。今予惟恭行天之罚。”《皋陶谟》曰:“天讨有罪,五刑五用哉!”《汤誓》曰:“有夏多罪,天命殛之。”《荀子》曰:“才行反时者死无赦,夫是谓之天德。’④ 此种惩恶除

① 《春秋繁露》之《王道通三》、《基义》。
② 《春秋繁露》之《深察名号》、《基义》。
③ 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》。
④ 《荀子·王制》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